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自願性公告

合作協議 及 合作備忘錄

有關 擬於大連成立合營公司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與大連燃氣訂立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華潤燃氣投資及大連燃氣將成立合營公司，以按照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從事(其中包括)在大連市生產及銷售天然氣以及其他燃氣相關的供應及服務。

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合營公司分別由華潤燃氣投資及大連燃氣持有40%及60%，將主要於大連市的核准區域從事以下業務：生產及銷售燃氣(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

氣、液化石油氣、煤氣等)；車用燃氣加氣站；燃氣工程設計、施工、安裝、保養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生產、銷售及維修燃氣設備及器具；保養燃氣設施；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的供應及服務；

- (ii) 華潤燃氣投資與大連燃氣將設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開展合營公司成立事宜的前期工作，包括對大連燃氣的天然氣業務進行安全評估。華潤燃氣投資亦將對大連燃氣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包括對大連燃氣進行審計及估值；
- (iii) 華潤燃氣投資及大連燃氣將於合資及投資架構落實後向各自的上級監督機構報批；及
- (iv) 於有關政府部門核准合營公司可開展業務活動的區域後，訂約雙方將磋商及落實合資合同的條款及合營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架構、資產規模、董事會架構、管理架構、僱員及稅務安排以及向有關政府部門獲得經營權及相關政策。

大連燃氣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燃氣(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煤氣)以及其他燃氣相關的供應及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連燃氣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認為和大連燃氣成立的合營公司將有利於加快在大連市的燃氣基礎設施建設並推動燃氣分銷及管理的現代化，從而提高經濟效益及挖掘巨大的未來發展潛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僅列明雙方的初步合作意向。訂約方擬進行的合營公司、投資及可能交易的架構須待(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簽訂正式協議、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開展其擬進行業務的經營權須經中國相關部門及監管

機構批准後，方可成立及授出。鑒於上述理由，有關擬進行的合營公司及投資未必會得到落實或最終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燃氣投資」	指	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大連燃氣與華潤燃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的合作協議；
「合作備忘錄」	指	大連燃氣與華潤燃氣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的合作備忘錄；
「大連燃氣」	指	大連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及合作備忘錄以及華潤燃氣投資與大連燃氣將訂立的合資合同的條款將成立的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華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傳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石善博先生、葛彬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于劍女士、俞漢度先生及秦朝葵先生。